

#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2024 年 -2026 年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承办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ZZB-2023214

##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349976595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369087816



## 招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采购单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医疗保障局（盖章）



采购项目名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2024 年-2026 年  
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承办服务项目

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39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	48
第五部分	合同（参考）	5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2024 年-2026 年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承办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2024 年-2026 年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承办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8 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ZZB-2023214

项目名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2024 年-2026 年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承办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340000

最高限价（元）：6340000

采购需求：为城镇职工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标项名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2024 年-2026 年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承办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34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职工大病医疗保险服务

备注：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险公司为非法人机构的，提供上一级保险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企业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企业需提供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提供不少于2人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服务队伍，提供劳动关系证明（合同书或聘用书）及执业资格证明等）；

(5) 提供总公司同意其当地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批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6)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月8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月8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地址：阿图什市帕米尔路东 19 院

联系方式：王先生 1534997659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光明路南 13 院文广花园高层三单元 401 室

联系方式：133690878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369087816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供货期：	项目名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2024 年-2026 年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承办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ZZB-2023214 采购内容： <b>职工大病医疗保险服务</b> （具体详见服务需求）。 服务期：3 年（起止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
2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349976595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图什市光明路南 13 院文广花园高层三单元 401 室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13369087816
4	服务地点	<b>具体服务地点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b>
5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扣除 10% 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险公司为非法人的机构的，提供上一级保险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企业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证明材料）；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

		<p>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投标企业需提供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提供不少于2人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服务队伍，提供劳动关系证明（合同书或聘用书）及执业资格证明等）；</p> <p>（6）提供总公司同意其在当地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批准的相关证明文件；</p> <p>（7）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6	资金来源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8	供应商信用查询	<p>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p> <p>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p> <p>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0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b>2024年1月8日</b> 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11	投标有效期	60天
12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b>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20000.00（拾贰万元整）。</b></p>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月8日上午10:30时**（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确认到账后，持银行交款单、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和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到克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换取票据收据，项目开具的票据收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收据。

2、投标保证金以保函等票据形式提交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票据原件须扫描上传，标书内附有此票据。

3、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30456301040005069

行名：农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

行号：103893045636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0908-4220265 18199721001

（备注：必须写清楚 xx 公司 xx 项目保证金）

**4、退换保证金资料要求：**

一、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资料（有效投标保证金确定成功缴纳）：

1、基本账户信息/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两份）；

2、银行电子回单复印件（两份）。

**注：**复印件“必须加盖企业公章”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财务人员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3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4	招标文件领取	<p>时间：<b>2023年12月19日至2023年12月26日</b>，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p> <p>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a>，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p> <p>方式：（1）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p> <p>（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p>
15	投标文件形式	<p>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p>
16	投标文件份数 及要求	<p>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p> <p>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p>

17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p> <p>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631003494@qq.com，接收人：刘女士，电话：13369087816），“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p> <p>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p> <p>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p>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6 人，共 7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月8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月8日上午10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收费基准支付代理费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收取代理费；</p> <p>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亿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p> <p>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如下：</p> <p>100万元×1.0%=1万元</p>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p><math>(500-100)</math> 万元<math>\times 0.7\%=2.8</math> 万元</p> <p><math>(1000-500)</math> 万元<math>\times 0.55\%=2.75</math> 万元</p> <p><math>(5000-1000)</math> 万元<math>\times 0.35\%=14</math> 万元</p> <p><math>(6000-5000)</math> 万元<math>\times 0.2\%=2</math> 万元</p> <p>合计收费<math>=1+2.8+2.75+14+2=22.55</math>(万元)</p>
24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5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26	本次招标预算价： <b>6340000.00 元、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b>
27	<p>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p> <p>(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b>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b></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8	<p>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p> <p>(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10%-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u>。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p>

		<p>复价格扣除。</p> <p>(2) 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供应商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p>(3) 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29	履约保证金	<p>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十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b>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b>，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p>
	备注	<p>1、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p> <p>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p> <p>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p> <p>5、其它：</p> <p>(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p> <p>(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p> <p>(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p> <p>(4) 中标人务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如出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p> <p>(5)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总价。

####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供应商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供应商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供应商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 **8. 投标费用**

8.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9. 踏勘现场**

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 投标预备会**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供应商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



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代理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13.1 供应商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供应商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2 供应商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 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二) 招标文件

###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 16. 采购文件的组成

#### 16.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16.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7.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

请各位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 17.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8. 采购文件的发出

18.1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19. 凡需要设置样品情形时，必须明确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并明确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中标样品封存等事项。（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样品是否合格且样品需要提供给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的，在供应商提供招标人认可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方可生效，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文件中应明确样品送检方式、检测费用支付方法、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报告的处理方式。（采购人根据项目需求按上述要求自行描述）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21.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险公司为非法人机构的，提供上一级保险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担保函；

6、投标企业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证明材料）；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投标企业需提供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提供不少于2人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服务队伍，提供劳动关系证明（合同书或聘用书）及执业资格证明等）；

9、提供总公司同意其在当地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批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10、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11、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 21.3 投标文件的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22. 投标报价

22.1 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要求、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 供应商应按“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所列货物/服务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服务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报价包括：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验收、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5 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服务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综合单位。

22.6 服务需求中规定的成本管理服务费不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还需为此次招标支付成本管理服务费。

22.7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 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服务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24. 投标保证金**

2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 投标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规定执行。

##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2) 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接收人邮箱：[631003494@qq.com](mailto:631003494@qq.com)，接收人：刘女士，电话：13369087816)；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 29. 开标

### 29.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



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将通过电子邮件形式组织签署），供应商应在 20 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 245291818@qq.com，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章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章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

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评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克州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35. 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5% 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章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6.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37.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

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供应商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供应商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38.1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8.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 废标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0. 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 41. 定标

##### 41.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

购网（www.zjzfcg.gov.cn）、克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42. 中标通知书

4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 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 （六）合同的授予

#### 43. 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44. 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七）纪律和监督

####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



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46.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6.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八) 质疑与投诉**

#### **49. 质疑和投诉**

4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报告克州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住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_年\_\_\_月\_\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_月\_\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_份并附电子文档。

##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克州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章(签章)：

公章：

日期：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 一 总 则

####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供应商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6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名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二 投标文件初审

### 6. 资格性审查：

#### 6.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1	(三证合一)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险公司为非法人机构的，提供上一级保险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等票据		
	4	投标企业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证明材料)；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投标企业需提供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提供不少于2人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服务队伍，提供劳动关系证明(合同书或聘用书)及执业资格证明等)；		
	7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8	提供总公司同意其在当地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批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9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中小企业进行价格 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 7. 符合性审查

### 7.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3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4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6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7	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0	供应商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供应商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供应商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

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 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 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供应商打分。

(7) 评分程序

1) 就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供应商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 (8) 评分标准和细则 (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分值内容	说明
1	报价评审 (10分)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值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注: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废标处理)	
2	技术评审 (53分)	项目配置专职人员 (15分)	应在各县市建立配备专职服务及监管人员,从事相关服务和管理,并协助社保经办机构从事日常监管工作。在各县市社保经办机构设置专门的经办窗口,配备相应的经办人员,承诺在指定期限内建立和配合专职服务及监管人员,并能第一时间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全面的得15分,笼统片面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未承诺或未实现的不得分。(提供各级分支机构配置专职服务人员队伍情况,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承诺内容包含各县市人员配置人数、完成时限等内容,加盖公章。)	
		理赔承诺 (15分)	1. 投标人的理赔承诺是否清晰可行、实效是否合理、服务是否方便快捷(优秀10分、良好得7分,一般得3分); 2. 投标人总公司已开发大病保险专项业务信息系统的,得5分,没有的不得分。	
		服务计划方案 (1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及业务的特点和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服务项目实施前期、实施过程、项目实施完成后跟踪服务方案、优质服务及便捷的服务方案优的得15分,良的得10分,一般的得5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突发事件的风险方案 (8分)	针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实际,供应商预估可能会出现突发事件等紧急风险因素,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或机制,确保用户利益的,结合项目实际作出承诺,承诺内容全面合理贴合实际的得8分,风险方案一般得5分,其次2分,未提供风险方案不得分。 (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书放入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承诺书的不得分)。	
3	商务评审 (37分)	抗风险能力 (10分)	投标人所属总公司2022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打分,达到200%(含200%)以上的得10分;180%-200%(含180%)的得8分;150%-180%(含150%)的得6分,低于150%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总公司2022年度偿付能力报告及偿付能力风险评级证明材料;偿付、垫付能力等为150%以上,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1、机构网点设置情况;以覆盖面作为评定标准,覆盖4个县市至乡镇,得5分;覆盖3个县1市的,得4分;	

	(15分)	覆盖3个县市的，得3分；覆盖2个县市的，得2分；覆盖2个以下县市的，得1分。 2、投保人经验优势，投标人提供近3年为政府单位投保的大病保险业务合同，每提供一个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 <b>注明：需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b> （提供投标人在本地区开展大病的协议或保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质量评级 (6分)	根据投标人所属总公司最新年度的服务评级情况考察投标人服务水平及能力，评价≥一级得6分；评价≥二级A得4分；评价≥二级B得3分；评价≥二级C得2分；评价≥三级A得1分；其他0分。需提供“新疆银保监局办公室关于2022年度新疆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情况的通报”中所带的附件：消保监管评价得分情况表的扫描件。	
	企业信誉 (6分)	投标人有良好的业界口碑和良好的职业操守，有类似政府服务项目的，采购方满意评价每提供1个的得2分，最高6分。（投标人有良好的业界口碑和良好的职业操守，以类似承办城府服务的采购方盖章的满意度调查为准）。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2.2 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11.2 如出现报价得分相同情况，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 12. 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供应商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2)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 (4)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 (5) 供应商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 (6)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7) 被暂停营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1)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2) 供应商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 (13)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 (14) 供应商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1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签章、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4)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

监督部门核准的；

(7)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 第四部分 服务需求

### 一、服务需求：

1. **待遇标准：**参保职工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后，对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在 1.6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的部分按 60% 报销，对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在 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 65% 报销，对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70% 报销，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2. **成本管理费：**成本管理服务费为筹资保费的 4%，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3. **风险调节机制：**承办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要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确保大病保险长期稳定运行，切实保障参保人实际收益水平。关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2024 年-2026 年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承办服务项目的风险调节机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154 号）文件建立风险调节机制，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商业保险机构分摊，具体分摊比例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承担 40%，商业保险机构承担 60%。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二、商务要求：

（一）**实施（服务期）：**3 年（起止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二）**实施（服务）地点：**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三）**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利润、风险费用、代理费、验收及后期服务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一切费用。

（四）**售后服务质量承诺**

1、**服务质量：**在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失误造成的后果，乙方负责。

2、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标准和规范。

3、具有独立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和相关技术能力。

4、服务质量需满足甲方要求。

5、经常上门走访，征求采购单位意见和建议，及时改正售前售后服务的不足之处，做到信息反馈及时，沟通顺畅。



6、中标后设立专人协调工作,提供姓名和详尽的联系办法,负责服务的有关咨询、查询、签定和执行合同、无条件履行售前售。

7、投标人设有健全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终端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有明细以便监督(包括电话、地址、店名、联系人)(附有效的证明资料,如房屋租赁合同或产权证)。

#### **(五) 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六)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 其他**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货物采购供应合同》(包括供货范围、需求数量、单价等),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若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 服务合同书

甲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的意见》(新政办发〔2016〕138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154号)、《关于自治区大病保险基金财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新人社发〔2017〕61号)、《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0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着平等协商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克州城镇职工居民大病保险项目达成如下条款：

#### 一、投保人、保险人、被保险人

第一条 投保人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医疗保障局(简称甲方)，统一负责为克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即被保险人)向乙方投保城镇职工大病保险。

第二条 被保险人为参加2024-2026年度克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所有城镇职工，其大病保险待遇享受期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一致，停止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时，同时停止享受大病保险待遇。

第三条 甲方投保乙方的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所适用的保险条款为乙方报经中国保监会备案的大病保险专属条款。保险责任期限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零时起至2026年12月31日二十四时止。

双方可根据国家、省、地州大病医疗保险政策调整、对保险费率、起付线、补偿比例、补偿范围等进行必要调整。

#### 二、保险费的筹资标准及调整

第五条 首个年度保险费的筹资标准以2024年-2026年度《克州医疗保障局城镇职工大病保险采购项目》的中标价格执行，克州城镇职工大病保险项目中标人均保费为中标价执行。

(一) 根据银保监发[2021]1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通知中《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第七章第四十二条“在大病保险业务每一保险期间结束后,保险公司应根据实际经营结果、医保政策调整和医疗费用变化情况,依据合作协议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调整下一保险期间的保险责任、保险费率等,并对保险期间的超额结余和政策性亏损等情况进行风险调节。第四十三条根据清算结果,经双方确认存在超额结余的,应根据合同约定按照规范的财务处理方式将需要返还的超额结余资金返还基本医保基金账户。

确认存在政策性亏损的,由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合同约定分摊比例给予保险公司政策性补贴,或执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第四十四条 保险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建立风险调节基金的,大病保险合作期满后,若风险调节基金结余为正,结余部分应按照协议约定返还基本医保基金账户;若结余为负,应按照协议约定方式处理。

(二) 大病政策性亏损是指:根据银保监发[2021]12号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的通知中的《保险公司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业务管理办法》第七章第四十一条“(一)在执行合作协议过程中,由于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大病保险政策(含倾斜政策)、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大病保险合规药品诊疗目录及服务设施范围等相关政策调整,导致大病保险赔付支出和运营成本增加而形成的亏损。(二)在执行合作协议过程中,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造成大病保险赔付支出增加而形成的亏损。(三)经与政府相关部门协商认定为政策性亏损的其他情况。

### 三、 资金拨付。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四、 大病保险补偿范围及标准

补偿范围。大病保险的补偿范围是被保险人在一个年度内,发生高额住院医疗费用时,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后,对个人承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给予再次补偿。

补偿标准。在一个待遇享受年度内,被保险人住院医疗费用按照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后，个人承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累计达到大病保险起付线以上的部分，纳入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补偿范围（不含基本医疗保险中起付标准以下部分，一个年度内大病保险只扣除一次起付标准），不分医疗机构等级，不受病种限制，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补偿标准给予被保险人大病保险补偿。

（一）起付线标准：

参保职工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后，对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在 1.6 万元以上分段报销。

（二）理赔比例：

参保职工经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报销后，对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在 1.6 万元以上至 5 万元的部分按 60% 报销，对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在 5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的部分按 65% 报销，对政策范围内个人自付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 70% 报销，不设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三）跨年度补偿：

被保险人连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跨年度住院治疗或结算的，以甲方结算日期为准，按照当年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政策给予补偿。

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就医管理参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制度执行。对未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办理转诊转院手续的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补偿比例不降低。

## 五、大病保险资金补偿办理

甲乙双方采取联合办公的形式开展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支付、管理与服务工作。乙方应遵循甲方现行的医保平台和流程，处理大病保险费用结算事宜，最大限度地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

被保险人在地州范围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实行“一单结算”，其大病保险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按月向所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申报结算费用。

被保险人在自治区范围内跨地（州）或疆外异地就医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实行“一单结算”的，其大病保险费用由就医地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后与自治区医保经办机构进行费用清算。

被保险人就医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未实现即时结算的，被保险人持医疗费用报销相关资料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审核结算，其发生的大病保险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予以支付。

## 六、大病医疗保险盈亏管理

为确保地州城镇职工大病保险长期稳定运行，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实际受益水平，乙方应本着保本微利的原则办理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本合同有效期内，成本管理运维费为总筹资保险费的4%，并在一个保险年度补偿结束后由甲方兑现服务费用。

为切实保证被保险人的权益，大病保险优先用于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合规医疗费用的支付。在当前保险年度内，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完成年度决算后，拨付乙方的大病保险资金当年出现结余时，乙方根据清算结果，扣除成本利润后，剩余资金退回原拨付途径或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从下一年度应拨付的资金中抵扣；当年大病保险资金出现透支或结余部分不足以兑现乙方服务费时，甲方兑现乙方服务费或补足乙方服务费。

风险调节机制：承办城镇职工大病保险要遵循“收支平衡，保本微利”的原则，确保大病保险长期稳定运行，切实保障参保人实际收益水平。关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医疗保障局2024年-2026年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承办服务项目的风险调节机制，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新人社发[2016]154号）文件建立风险调节机制，由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商业保险机构分摊，具体分摊比例为：医保基金承担40%，商业保险机构承担60%。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七、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该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后10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原件）。在甲方完成最终验

收合格之前，乙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约定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八、监督管理

乙方根据保险合同履行保险责任，自觉接受甲方、财政、审计等部门考核、监督、管理。

甲方有权邀请相关专业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组成督查小组对乙方开展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险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服务质量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履行情况、服务质量情况、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等，乙方须积极配合。

## 九、责任与义务

### 甲方责任

1、甲方应协助提供开展城镇职工大病保险业务所需信息数据等材料。依托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提供当年克州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总筹资额和人均筹资标准及参保人员信息。

2、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4年度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监管服务工作，即医疗巡查工作。甲方授权乙方医疗巡查工作职能和权限，协调定点医疗机构按照《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相关规定配合乙方开展医疗巡查，规范医疗机构的服务行为。

3、甲方负责提供联合办公场地，实现办公场地共用、部分网络资源共享的联合办公方式，指导乙方对定点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4、乙方若对“医疗保险信息管理系统”计算结果或对甲方审核的费用等有异议，可向甲方申请复核，甲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 乙方责任

1、乙方应建立健全医疗巡查制度，配备专业的医疗巡查队伍，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为及参保人员就医行为进行监管巡查，保证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并将制度及人员信息报备甲方，同时加大对医疗巡查人员培训，提高巡查能力。根据克州实际情况制定医疗巡查计划，按照《克州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巡查实施细则》的要求，及时向甲方汇报巡查情况。

2、乙方医疗巡查人员在检查工作中，应建立工作台账及报表制度，并将检

查结果及时向甲方上报。

3、乙方在开展医疗巡查时，可随时查看对医院 HIS 系统进行查询，可调阅、查看、记录或复印参保人员的病历等医保监督工作相关资料；并对可能被转移、伪造、隐匿或者消失的资料在告知医保局行政部门得到许可后予以封存，当使用医疗保险信息系统时，仅限于监控查询，不得超范围使用或泄露医保信息系统信息。

4、乙方应建立工作人员保密制度，签订职业保密协议，人员在离岗离职后不得泄露医保基本信息及保密协议规定的工作内容。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被保险人信息以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保险业务合同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就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签订协议、收入赔付情况等应定期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甲、乙双方应共同协商制定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管理制度、工作流程等，并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医疗服务监管等工作，甲乙双方在医疗费用审核、巡查、监管时，发现定点医疗机构有违规行为，应及时相互沟通。

3、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就医、结算管理等政策发生调整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乙方办理城镇职工大病保险业务时出现新情况或遭遇突发事件，应及时通报甲方。

4、甲、乙双方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城镇职工医疗保险政策、管理知识的培训，以利于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有效衔接，切实保障被保险人权益。

5、甲方支持乙方参与被保险人在异地就医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开展异地就诊医疗费用审核等工作。乙方协助甲方对异地就医人员异地就医情况进行调查，并就调查结果进行协商。

6、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等行为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情节严重者，交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甲方应严格遵守约定，努力支持、指导乙方开展大病保险各项业务及监督管理工作，及时、合理、公正处理乙方核实的医疗机构违规行为，及时支付各项费用。

甲、乙双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发生其他严重损害被保险人权益的情况，合同双方可以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就违约情况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存在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的行为，甲方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合同时效的限制。

如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影响了被保险人权益，甲方按政策规定履行职能，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大病保险基金，并追缴已拨付的大病医疗保险基金。同时，由甲方督促乙方，按照《实施细则》和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情节严重和不履行合同，报相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结束或提前终止前已发生但未结算的医疗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有效办法，落实结算责任，保障被保险人、医疗服务机构权益。

任何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的，必须提前 3 个月通知另一方，并补偿相应损失。

甲乙双方发生有关大病保险争议时，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地方政府调解，或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调解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十一、其他事项

其他约定事项:如果国家、自治区政策调整，自新政策生效之日起无条件自动变更，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合同加以补充，补充协议或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



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克州医疗保障局 2024-2026 年克州城镇职工大病保险的服务期限为三年，第一保险年度为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止，合同为一年一签。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鉴证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提供法人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险公司为非法人机构的，提供上一级保险公司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担保函；
- 6、投标企业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证明材料）；
- 7、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投标企业需提供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提供不少于2人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服务队伍，提供劳动关系证明（合同书或聘用书）及执业资格证明等）；
- 9、提供总公司同意其在当地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批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 10、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 11、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职务：

电话：

电话：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4、上级公司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根据贵局关于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2024 年-2026 年城镇职工大病保险承办服务项目招标的要求，兹指派和授权\_\_\_\_\_作为授权人唯一代表公司参加该项目竞标中的相关工作。

授权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以本行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授权期限：本授权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特此授权！

授权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说明：1. 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6、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收据

打款凭证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7、投标企业须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证明材料）；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8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投标企业需提供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提供不少于 2 人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服务队伍，提供劳动关系证明（合同书或聘用书）及执业资格证明等）；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10、提供总公司同意其在当地开展大病保险业务的批准的相关证明文件；

11、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12、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技术规格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
-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投标函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  
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60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

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 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期（年）		3年(起止时间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投标有效期		60天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填写说明：

1. 为方便开标唱标，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然后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

2.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投标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4. 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装订。

5. 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保障项目	数量	单位	保费 单价 (元)	保费 总价 (元)	备注
1	城镇职工大病医疗保险					保险金额 不得低于 服务需求 标准
2						
3						
合计：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单》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如有正偏 离需提供 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 附后(并注 明页码)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差异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差异。无差异说明表示完全响应。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章）

日期：\_年\_月\_日

##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职 称	年 龄	专 业	
单位概况					

本项目拟投入配备医学等专业背景的专职工作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及专业	从业 年限	职务	从（执） 业、职称 资格	类似工作经 验及技术专 长
1								
2								
3								
4								
.....								

注：行数不够请自行添加，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工作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书、  
从（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章）

日期：\_年\_月\_日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8、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技术指标参数响应情况、项目配置专职人员等）。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9、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抗风险能力、企业实力、服务评级、企业信誉等）。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10、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